

Deloitte. 德勤

致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4頁至第3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報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股東(作為團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因持續經營基準而產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得出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就說明 貴集團須倚賴成功完成重組建議之披露是否足夠。倘重組建議成功完成，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在可見未來當財務承擔屆滿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最終之重組成功及日後能夠獲得融資與否。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能取得融資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於財務報表之披露足夠，吾等對此方面無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